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中國海外管理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更改為目前名稱「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並且繼續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已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及駱克道138號中國海外大廈19樓。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郝建民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進教圍8號海華苑5座12樓C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億元，分為3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至[編纂]，其後於同日轉讓予中國海外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分股後，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為港幣3.0億元，分為3,00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予中國海外發展；
- (ii) 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2,700億股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削減法定股本」)。緊隨削減法定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為港幣0.3億元，分為300億股股份；及

- (iii) 削減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按總認購價港幣3,286,860.36元向中國海外發展發行及配發3,286,860,360股股份，款項由中國海外發展以現金向本公司結算（「現金資本化」）。緊隨現金資本化後，中國海外發展持有3,286,860,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上市文件日期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i)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有關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生效；及(ii)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股份拆細、削減法定股本及現金資本化；
- (c)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d) 在下文「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根據(i)供股、(ii)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以外的方式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i) 不得超過緊隨分拆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此項授權將於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之日(「有關期間」)；及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有關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附錄及「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所披露者外，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中海物業商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Acota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Acota Services Limited支付港幣1.00元，隨後以代價港幣1.00元轉讓予本公司。

北京中建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北京中建物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呼市中海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呼市中海物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5.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

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言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可從股本中支付，而因購回而須應付任何溢價時，則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以股本支付(倘獲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回購後三十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買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買其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買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買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作出購買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一間公司的購回股份須當作註銷處理，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因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數而減少，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或由公司存作庫存股份。

(v) 暫停購回

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有關購買其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其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撥付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存在的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相關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3,286,860,46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最多328,686,046股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之第26條規則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國中建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建國際(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中建地產有限公司同意向中建國際轉讓北京中建物業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457,400元；
- (b) 中海地產集團(作為轉讓人及特許授予人)與中海物業商標(作為承讓人及特許持有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轉讓協議，據此中海地產集團

- 同意以港幣10元之代價向中海物業商標轉讓及以零代價批予其使用商標(載列於「一.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即中海地產集團之商標轉讓)；
- (c)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作為轉讓人及特許授予人)與中海物業商標(作為承讓人及持有授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海外發展商標同意以港幣10元之代價向中海物業商標轉讓及以零代價批予其使用商標(載列於「一.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即中國海外發展商標之商標轉讓)；
- (d) 中建國際(作為賣方)與中海物業(內地)(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中建國際同意以人民幣11,748,000元之代價向中海物業(內地)轉讓北京中建物業全部股本權益(即北京股權轉讓協議)；
- (e) 重慶中海興業實業(作為賣方)與北京中建物業(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重慶中海興業實業同意以人民幣1元之代價向北京中建物業轉讓重慶海投物業全部股本權益(即重慶股權轉讓協議)；
- (f) 淄博中海投資(作為賣方)與北京中建物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淄博中海投資同意以人民幣1元之代價向北京中建物業轉讓淄博親頤物業全部股本權益(即淄博股權轉讓協議)；
- (g) 中海宏洋地產(作為賣方)與中海物業(內地)(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中海宏洋地產同意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之代價向中海物業(內地)轉讓中海宏洋物業全部股本權益(即中海宏洋股權轉讓協議)；
- (h) 中國海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彌償契據，當中載有「一.E.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指之彌償保證(即彌償契據)；
- (i) 中建總與本公司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所述由中建總作出的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即中建總不競爭契據)；及
- (j)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所述由中建股份作出的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即中建股份不競爭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擁有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知識產權，並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就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註冊擁有人 |
|----|---|------|-------------------|-----------|------------|------------|-----------------------|
| 1. |  | 香港 | 36,37,41,43,44,45 | 302186947 | 2012-03-09 | 2022-03-08 | 中海物業商標 ⁽¹⁾ |
| 2. |  | 中國 | 36 | 5872856 | 2010-2-14 | 2020-02-13 | 中海物業 (內地) |
| 3. |  | 中國 | 36 | 5872857 | 2010-02-14 | 2020-02-13 | 中海物業 (內地) |
| 4. |  | 中國 | 9 | 3316508 | 2013-10-28 | 2023-10-27 | 深圳樓宇 科技 |
| 5. |  | 中國 | 9 | 1914974 | 2012-11-07 | 2022-11-06 | 深圳樓宇 科技 |
| 6. |  | 中國 | 36 | 5466812 | 2009-11-14 | 2019-11-13 | 中海宏洋物業 |

附註：














(1) 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商標之商標轉讓向本集團轉讓之商標。

附錄六

一般資料


(b) 特許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特許持有人(就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 續展日期 | 到期日 | 註冊擁有人 |
|-----|---|------|----|-------------------------|---------------------------|--------------------|-------------------------|
| 1. | 中海物業 | 中國 | 36 | 1949241 | 2012-10-21 | 2022-10-20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 2. | 中海物業 | 中國 | 37 | 1804406 | 2012-07-07 | 2022-07-06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3. | 中海物業 | 中國 | 38 | 1968121 | 2012-11-14 | 2022-11-13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4. | 中海物業 | 中國 | 39 | 1960153 | 2012-09-07 | 2022-09-06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5. | 中海物業 | 中國 | 40 | 1947676 | 2013-01-07 | 2023-01-06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6. | 中海物業 | 中國 | 41 | 1949813 | 2012-11-28 | 2022-11-27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7. | 中海物業 | 中國 | 42 | 1794442 | 2012-06-21 | 2022-06-20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8. |  中海物業 | 中國 | 36 | 1949240 | 2012-10-21 | 2022-10-20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 9. |  中海物業 | 中國 | 37 | 1804417 | 2012-07-07 | 2022-07-06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10. |  中海物業 | 中國 | 38 | 1968120 | 2012-11-14 | 2022-11-13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11. |  中海物業 | 中國 | 39 | 1960154 | 2012-09-07 | 2022-09-06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12. |  中海物業 | 中國 | 40 | 1947679 | 2013-01-07 | 2023-01-06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13. |  中海物業 | 中國 | 41 | 1949815 | 2012-11-28 | 2022-11-27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14. |  中海物業 | 中國 | 42 | 1794443 | 2012-06-21 | 2022-06-20 | 中國海外發展商標 ⁽¹⁾ |
| 15. |  中海物業 | 中國 | 25 | 10616786 | 2013-09-28 | 2023-09-27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 16. |  中海物業 | 中國 | 36 | 10616901 | 2013-09-21 | 2023-09-20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 17. |  中海物業 | 中國 | 40 | 10617051 | 2013-06-21 | 2023-06-20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 18. |  中海物業 | 中國 | 43 | 10623505 ⁽³⁾ | 2012-03-15 ⁽³⁾ | 不適用 ⁽³⁾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 19. |  中海物業 | 中國 | 44 | 10623570 | 2015-04-07 | 2025-04-06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 20. |  中海物業 | 中國 | 45 | 10623726 | 2015-04-07 | 2025-04-06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 21. |  | 中國 | 25 | 4517805 | 2010-03-28 | 2020-03-27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附錄六

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續展日期 | 到期日 | 註冊擁有人 |
|-----|---|------|----|---------|------------|------------|-----------------------|
| 22. |  | 中國 | 36 | 5872854 | 2010-07-21 | 2020-07-20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 23. | 中海深藍 | 中國 | 36 | 5872855 | 2010-02-14 | 2020-02-13 | 中海地產集團 ⁽²⁾ |

附註：

- (1) 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商標之商標轉讓向本集團批予特許之商標。
- (2) 根據中海地產集團之商標轉讓向本集團之商標。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商標正在申請中。因此，所披露之編號及日期代表其申請編號及申請日期。

(c) 專利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到期日 | 專利編號 |
|------------------------|--------|------|--------------------|------------------|
| 一種視頻監控網絡 高清攝像機..... | 深圳樓宇科技 | 中國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 十九日起十年 | ZL201420329662.9 |

(d) 版權

| 計算機軟件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到期日 | 專利編號 |
|---------------------------------|--------|------|---------------------------|--------------|
| 中海裝修人員 管理手持查詢 系統V1.0..... | 深圳樓宇科技 | 中國 | 首次發表後 第五十年的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014SR102609 |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就其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到期日 |
|---------------|----------|-------------|
| copl.cn | 中海物業(內地)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
| copl.com.hk | 中海物業(香港)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 copl.hk | 中海物業(香港)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 copm.com.cn | 中海物業(內地)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
| icopl.cn | 中海物業(內地) |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
| icopl.com | 中海物業(內地)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
| icopl.com.cn | 中海物業(內地)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
| icopl.com.hk | 中海物業(香港)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 icopl.hk | 中海物業(香港)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 icopl.net | 中海物業(內地)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
| icopm.cn | 中海物業(內地)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 icopm.com | 中海物業(內地)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 icopm.com.cn | 中海物業(內地)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 zhwy.com.cn | 中海物業(內地)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 zhwysh.com.cn | 上海中海物業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 zhwysh.com | 上海中海物業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zhhywy.com | 中海宏洋物業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港幣元) |
|------------|-----------|
| 王琦女士..... | 1,080,000 |
| 羅肖先生..... | 600,000 |
| 史勇先生..... | 700,000 |
| 楊鷗先生..... | 500,000 |
| 甘沃輝先生..... | 1,320,000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視乎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百萬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視乎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 姓名 | 年度董事袍金(港幣元) |
|------------|-------------|
| 孫國林先生..... | 360,000 |
| 林雲峯先生..... | 250,000 |
| 容永祺先生..... | 360,000 |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當時的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利益。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港幣3,190,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當時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當時的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若股份一旦上市即(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i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iii)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總、中建股份、中國海外及銀樂發展有限公司均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郝建民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若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即(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2. 所收取代理費或酬金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授出任何酬金、折讓、經紀酬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向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外：

- (a) 各董事或以下「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述之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或以下「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述之任何專家，概無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名列以下「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d) 概董事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外）擁有權益。

D.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於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中國海外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以及

(c) 我們就「業務一不合規」所述不合規事件而蒙受、被施加或產生的任何負債。

中國海外毋須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並於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中國海外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上市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條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稅務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之申索；或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中國海外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中國海外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中國海外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或與此有關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25,700元。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分拆上市或本上市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出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百萬美元的費用。

6.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並由其登記，而不得登記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

7. 專家資格

於本上市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上市文件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
|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Rato, Ling, Lei & Cortés — Advogados |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8. 專家同意函

聯席保薦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Rato, Ling, Lei & Cortés — Advogados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函，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以及／或於本上市文件內引述彼等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函。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及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酬金、折扣、經紀酬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概無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